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3001.90.90.91-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809
3001.90.90.92-4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525
3001.90.90.99-7	其他第3001節所屬之貨品		807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523 一、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二、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23，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24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 807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2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三)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24規定辦理。(四)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動物用藥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09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2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二)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24規定辦理。(三)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